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杨登泉，男，1962年7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同心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登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8日至2045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20 元，账户余额 183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登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 年 09 月 30 日